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省道S254线龙门锦城至油田段改建工程勘测定界、权属变更及征地测量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龙门县交通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龙门县城香滨东路38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52-7781101；
3	中介服务名称	省道S254线龙门锦城至油田段改建工程勘测定界、权属变更及征地测量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要求。 2.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需须具备工程测量及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无严重违反失信名单信息。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省道S254线龙门锦城至油田段改建工程起点位于永汉镇锦城村省道S254与规划威士忌路相交路口，自西北往东南沿现状S254线改建，终点位于油田高速出入口，全线依托原有省道S254老路进行拓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路线总长度约2.20公里，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7121.71万元，测绘用地面积暂定45000平方米，建构筑物测绘面积暂定2000平方米，最终勘测定界、权属变更及征地测量工作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2. 现需根据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选取有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勘测定界、权属变更及征地测量服务并出具相关成果。 3. 按时按质出具测绘成果:(1)勘测定界(规划定桩测量)：按设计用地红线节点进行放样、埋设木桩，桩与桩之间用红绳相连，并编制勘测定界报告；(2) 土地权属及地类调查：开展土地村组界线测量、权属调查、地类调查及变更、面积量算、制作土地补偿宗地图等工作，对已征部分收集原征地数据、核对不动产数据、确认发证界线；(3) 土地

		权属变更：对权属发生变更的宗地制作不动产登记材料；（4）青苗测量及调查：对征地范围内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进行界线测量、权属调查、面积量算、制作土地补偿宗地图等工作；（5）建构筑物测量：进行建构筑物规格（长度、宽度、高度或厚度）测量，结构属性及层数调查、面积计算、制作房屋测绘报告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约及签订合同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2.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以下浮率为准，并计算出报价并百位取整。 3.计价标准：服务费用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收费组成如下：（1）勘测定界（规划定桩测量），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工程线路测量

		第1类，单价取5994元/千米，工作数量约4.4千米，金额为26373.60元；（2）勘测定界报告制作，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零星测量内业要求，单价取302.32元/人工日，工作数量为20人工日，金额为6046.40元；（3）土地权属变更，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并结合龙门县同类测量项目计费要求，单价取800元/本，工作数量为70本（暂估，目前已知涉及30本旧证），金额为56000.00元；（4）土地权属及地类调查（已征部分），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零星测量内业要求，单价取302.32元/人工日，工作数量为10人工日，金额为3023.20元；（5）土地权属及地类调查，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城镇地籍测量1:500第1类要求，单价取0.207元/平方米，工作数量为45000平方米，金额为9315.00元；（6）地上附着物测量及调查，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城镇地籍测量1:500第2类要求，单价取

		0.246元/平方米，工作数量为45000平方米，金额为11070.00元；（7）建构筑物测量，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分户图第2类要求，单价取2.04元/平方米，工作数量为2000平方米，金额为4080.00元。费用合计115908.20元，约11.59万元（最高限价），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单价和实际工作量结算。 本次采购报价方式为报下浮率，设置报价区间为下浮15%~35%（即报价区间为9.85万元~7.53万元），该报价为服务合同价。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最终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